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8月9日（星期三）在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-2栋-2A-3201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匡丽女士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全体监事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2023年度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，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

利益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0 日